

德宏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巩固振兴组办〔2023〕4号

德宏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报备的请示

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出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的相关规定，德宏州州级组织16个州直部门对各县市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

金年初方案进行审核。

现按规定将德宏州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转报省级审核备案。

- 附件：1.德宏州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
- 2.德宏州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审核意见
- 3.德宏州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附件 2 汇总
- 4.德宏州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附件 4 汇总



德宏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州财政局：姚渭玲，18108899890

州乡村振兴局：杨源翔，19188160778)

德宏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31 印发
